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 東亞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全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此外，一些內部管理修訂亦會提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股東會獲寄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200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建議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全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此「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除某些過渡安排外，「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此外，一些內部管理修訂亦會在2006年4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較重要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表決的操作將會加以改進，致使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每位股東本人(如屬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投票代表(無論股東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又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如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而其委任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則其每一位投票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
- (b) 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以取代現時組織章程細則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的條款。
- (c) 所有獲委任的董事的指定任期均不會超過3年，並將有資格在卸任時重選連任。在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款將予以刪除。

(d) 每位董事，而並非現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只有執行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合理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行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

(e) 現時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的限制將由組織章程細則中剔除。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2006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股東會獲寄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200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6年3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及李福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